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及當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1,556,959,661 (100%)	無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收錄於該通函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5,151,679,552股已發行股份，其為賦予全體股東權利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對任何股東有投票限制。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股數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代表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万必奇先生；執行董事陳翔先生、袁萍女士及張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